

案由	第 案	縣市	金門縣
內容說明	「金門縣建築基地增設停車空間供不特定公眾使用獎勵要點」(草案)		
<p>一、為改善金門地區建築物法定附設停車位數量無法符合人口、經濟及市區發展成長之趨勢，以獎勵額外增加樓地板面積及建築物高度之方式，鼓勵開發業者以增加停車空間供不特定公眾使用方式，紓解因公共停車位不足所產生之問題，並改善市區空間品質，爰擬具本要點(草案)。</p> <p>二、辦理機關：金門縣政府。</p> <p>三、法令依據：依「金門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34點。</p> <p>四、擬定內容如下：</p> <p>(一) 明定適用鼓勵增設停車空間之地區及除外之規定，並示明都市更新案之法規適用條件。(草案第三條)</p> <p>(二) 增設停車空間符合規定者，獎勵樓地板面積之計算方式及各鼓勵參數值之條件限制。(草案第四條)</p> <p>(三) 增設停車空間符合條件者，除允建高度、允建樓層數外，鼓勵得酌予增加樓層或高度之計算方式。(草案第五條)</p> <p>(四) 明定防空避難空間不得兼作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使用，並示明該停車空間與其他停車空間或住宿類用途空間應區劃之方式。(草案第六條)</p> <p>(五) 增設停車空間之樓層使用方式規定。(草案第七條)</p> <p>(六) 地面層以上供鼓勵停車空間之樓層，其立面開口應視基地臨道路或境界線之狀況而規定其開口設置門窗之比例與形式。(草案第八條)</p> <p>(七) 明定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核規定。(草案第九條)</p> <p>(八) 建築物獎勵增設停車空間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上應予加註之事項。(草案第十條)</p> <p>(九) 明定本要點所需設施及設備之標準。(草案第十一條)</p> <p>(十) 起造人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交通主管機關審核同意之文件，並納為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之附件；使用執照領得後於一定期限內辦妥停車場登記證，並對外開放營業。(草案第十二條)</p> <p>(十一) 確保停車空間之正常使用，應予列管並不定期抽查。(草案第十</p>			

	<p>三條)</p> <p>(十二) 確保依本要點申請獎勵者，需依規定設置相關設施及設備。(草案第十四條)</p> <p>五、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無</p> <p>六、 「金門縣建築基地增設停車空間供不特定公眾使用獎勵要點」-草案內容全文詳附件 1</p>
初審意見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規名稱修正為金門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供不特定公眾使用獎勵要點。 2. 考量民眾的需求認知與相關法令規定的落差，本案建議於土管內先行增訂「已發布細部計畫之住宅區、商業區、自然村專用區及公共設施用地，於法定空地每增設一部停車空間供不特定公眾使用，得酌予獎勵 40 平方公尺之樓地板面積。」待成效顯著後，獎勵草案再予以進一步研討及修正。

附件 1-金門縣建築基地增設停車空間供不特定公眾使用 獎勵要點(草案)總說明

為改善金門地區建築物法定附設停車位數量無法符合人口、經濟及市區發展成長之趨勢，以獎勵額外增加樓地板面積及建築物高度之方式，鼓勵開發業者以增加停車空間供不特定公眾使用方式，紓解因公共停車位不足所產生之問題，並改善市區空間品質，爰擬具本要點(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明定適用鼓勵增設停車空間之地區及除外之規定，並示明都市更新案之法規適用條件。(草案第三條)
- 二、增設停車空間符合規定者，獎勵樓地板面積之計算方式及各鼓勵參數值之條件限制。(草案第四條)
- 三、增設停車空間符合條件者，除允建高度、允建樓層數外，鼓勵得酌予增加樓層或高度之計算方式。(草案第五條)
- 四、明定防空避難空間不得兼作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使用，並示明該停車空間與其他停車空間或住宿類用途空間應區劃之方式。(草案第六條)
- 五、增設停車空間之樓層使用方式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六、地面層以上供鼓勵停車空間之樓層，其立面開口應視基地臨道路或境界線之狀況而規定其開口設置門窗之比例與形式。(草案第八條)
- 七、明定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核規定。(草案第九條)
- 八、建築物獎勵增設停車空間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上應予加註之事項。(草案第十條)
- 九、明定本要點所需設施及設備之標準。(草案第十一條)
- 十、起造人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交通主管機關審核同意之文件，並納為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之附件；使用執照領得後於一定期限內辦妥停車場登記證，並對外開放營業。(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一、確保停車空間之正常使用，應予列管並不定期抽查。(草案第十三條)
- 十二、確保依本要點申請獎勵者，需依規定設置相關設施及設備。(草案第十四條)

金門縣建築基地增設停車空間供不特定公眾使用獎勵要點	
法 規 名 稱	說 明
金門縣建築基地增設停車空間供不特定公眾使用獎勵要點	為改善金門地區建築物法定附設停車位數量無法符合人口、經濟及市區發展成長之趨勢，以獎勵額外增加樓地板面積及建築物高度之方式，鼓勵開發業者以增加停車空間供不特定公眾使用方式，紓解因公共停車位不足所產生之問題，並改善市區空間品質，爰擬具本要點(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依「金門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34點訂定本要點。	說明立法法源。
第二條 本獎勵要點所稱增設停車空間，指新建之建築物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三十四條或相關法令規定設置法定停車空間、核准之自設停車空間以外，再增設營業使用之停車空間，並依停車場法或相關法令規定對外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者。	增設停車空間之定義，為位於都市土地之新建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或相關法令應附設之停車空間外，並明示所增設營業使用之停車空間，應對外開放供不特定公眾使用者。
第三條 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適用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或都市更新條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相關法令未規定者，應為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已完成細部計畫公告之第三種自然村專用區等使用分區及機關用地之建築基地。但不包含以申請基地為中心，半徑二百公尺範圍內，已開闢之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供汽車停車位合計總數達二百輛以上者。 都市更新案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申請建造執照其法規之適用以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為準，不受前項之限制。	明定適用鼓勵增設停車空間之地區及除外之規定，並釋明都市更新案之法規適用條件。